

杨凌融媒体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杨凌融媒体中心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促融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理论阐释和示范区履行国家使命各项重大主题宣传中充分发挥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收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全年主动公开管委会官方微博、微信发布重大决策、民生关注和生活资讯等信息 6817 条。其中，管委会官方微博 870 条、微信 3080 条，杨凌电视台 1470 条、杨凌时讯 1397 条。

（二）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财政预决算信息公

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和法定公开时限，按时在融媒体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0 年财政预算。

（四）监督保障情况。对门户网站等平台，组织专人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整改死链，动态维护更新相关栏目，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及时性、完整性。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 年，我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1 年，我中心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围绕政务公开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环境信息的需求仍有一些差距：一是个别信息公开时效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网站平台栏目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2022年，我中心将继续围绕示范区重点工作，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和时效，优化完善网站平台栏目设置，加强政策解读，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